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10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璞泰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充分激发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推动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关联董事韩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1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5年3月26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上述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韩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1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5年3月26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与条件，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及派息等情形时，按照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实施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去世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等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分配；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需等修改得到相应的批准后方能实施；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授权董事会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11、授权董事会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韩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1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的参股公司四川卤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10.名股东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卤地乐71.00%股权转让予公司关联方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作为卤地乐的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

公司董事会基于公司自身的业务经营、整体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等情况综合考虑，经审议同意公司放弃在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中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关联董事梁丰先生、韩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2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5年3月26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向全资子公司上海璞泰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30,000万元，以满足璞泰来技术经营发展需要，增资完成后璞泰来技术注册资本将增加至52,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 审议通过了《舆情管理制度》

为提高公司舆情管理及应对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董事会经审议通过了《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5年3月26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5)。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1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璞泰来”)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2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制定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推动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5年3月26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制定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保障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5年3月26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5年3月26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关于本次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系公司基于自身经营情况、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等因素综合考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5年3月26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1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20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13,716.5372万股的1.50%。其中，首次授予2,848.09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13,716.5372万股的1.33%，约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89.0028%；预留351.91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13,716.5372万股的0.16%，约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10.9972%。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公司”或“本公司”)

上市日期：2017年11月3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01-96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137,165,372元

法定代表人：梁丰

主营业务：公司业务涵盖负极材料、涂覆隔膜、PVDF及粘结剂、复合集流体、铝塑包装膜、纳米氧化铝及勃姆石等材料，同时为新能源电池及电池材料产业提供自动化工艺装备及智能制造体系的装备服务。通过负极材料及加工服务、膜材料及涂覆加工服务、自动化装备各业务间的资源共享及产业协同，为客户提供多元化、差异化及专业化的产品组合与集成服务。

(二)最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1,534,004.11	1,546,390.60	899,58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160.35	310,443.40	174,87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077.65	295,905.17	166,00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80.64	122,336.17	172,511.36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77,448.78	1,345,692.62	1,048,670.27
总资产	4,367,494.76	3,569,730.92	2,145,026.26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1.54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1.54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1.47	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7	26.00	18.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6	24.76	17.16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构成，分别为梁丰、陈卫、韩钟伟、庞金伟、黄勇。

2、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为方祺、顾敏娟、刘巍。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7名：分别为总经理：陈卫；常务副总经理：韩钟伟；副总经理：刘芳、王晓明、刘勇标；财务总监：熊高权；董事会秘书：张小全。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本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机制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处于有效期内，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扣除已行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尚在有效期内的股票期权数量528.09万份、限制性股票76.6296万股，加上本次拟授予的权益3,200万份，合计3,804.719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13,716.5372万股的1.78%。

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20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13,716.5372万股的1.50%。其中，首次授予2,848.09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13,716.5372万股的1.33%，约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89.0028%；预留351.91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13,716.5372万股的0.16%，约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10.9972%。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前，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董事会有权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期权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或调整为预留授予权益，且调整后的预留授予权益不得超过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计262人(约占公司截止2023年底员工总数的2.25%)，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骨干员工。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韩钟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00.00	3.1250%	0.05%
2	王晓明	副总经理	130.00	4.0625%	0.06%
3	刘芳	副总经理	100.00	3.1250%	0.05%
4	刘勇标	副总经理	100.00	3.1250%	0.05%
5	熊高权	财务总监	45.00	1.4063%	0.02%
6	张小全	董事会秘书	45.00	1.4063%	0.02%
核心骨干员工(共256人)			2,328.09	72.7528%	1.09%
首次授予合计			2,848.09	89.0028%	1.33%
预留部分			351.91	10.9972%	0.16%
合计			3,200.00	100.0000%	1.50%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5.43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每份15.43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二)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9.28元的80%，为每股15.43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6.66元的80%，为每股13.33元。

(三)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一致。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四)定价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参考了《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定价方式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利益、稳定核心团队为根本目的，也为了更好地保障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性，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及人才保障。本次采用自主定价方式依据如下：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新能源电池关键材料及自动化装备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平台型企业。公司以“材料+工艺设备”协同发展为战略，致力于为全球新能源产业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现已成为国内新能源电池材料与装备领域的头部企业之一。

公司拥有强大的电池材料和自动化装备研发团队及电池领域专家，管理团队具备深厚的产业资源与技术背景，对新能源产业发展方向、市场需求保持高度敏感，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方面进行前瞻性布局，在产品方向、运营策略上高效践行公司发展战略。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人才竞争亦成为行业竞争的重要要素。公司尊重人才、培育人才、实行一系列科学的人才激励制度、工作分配体系与团队建设机制，聚集了一批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市场及运营的高精尖人才。现金薪酬激励在吸引、留住人才方面的作用较为有限，充分保障股权激励的有效性是稳定核心人才的重要途径，而合理的激励成本有利于公司有效地进行人才激励，使公司在行业竞争中获得优势。

为保证激励效果，推动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综合考虑了当前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实践案例、激励成本的控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后综合确定。在该定价方式的基础之上，公司合理确定了激励对象的范围和授予权益数量。本次激励的定价原则与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相匹配，可以有效发挥激励对象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此外，本激励计划实施周期较长，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有效的约束作用，激励对象的预期收益取决于公司业绩实际完成情况和二级市场行情，与股东利益具有良好的一致性。因此，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公司高质量发展和保护股东权益带来积极影响。

同时考虑到近两年资本市场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公司认为，以市价作为行权价格授予员工的激励计划在特定情形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激励效果。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较低的行权价格实现对这些核心人员的激励，可以提振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二次创业心态，真正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可以较大程度保证激励的实施效果，从而推动激励目标的实现。

因此，为有效地稳定和激励公司优秀核心人才，保持公司行业竞争力，从长远角度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的角度出发，并在综合考虑激励力度、公司业绩状况、股份支付费用等多种因素，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15.43元/股。

七、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

(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的，则预留部分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预留部分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的，则预留部分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而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八、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公司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3亿元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公司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30亿元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	2027年公司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39亿元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考核年度及公司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公司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30亿元
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公司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39亿元

若行权期内，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激励对象对应期间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相应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是否可以行权，与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相关。

各业务单元的业绩考核内容由公司组织制定。届时根据下表确定各业务单元的行权比例：

考评结果	实际业绩完成率P	业务单元系数
达标	P≥100%	1
	70%≤P＜100%	P
不达标	P＜70%	0

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达标及不达标两档，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考评结果	考核分数S	个人系数
达标	S≥100	1
	80≤S＜100	S%
不达标	S＜80	0

因此，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额度＝业务单元系数×个人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额度。激励对象当年因业务单元考核未达标或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行权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该指标是公司经营活动的最终成果，直接反映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其作为股权激励的业绩考核指标，能够直观地衡量公司在一定时期内的经营效果，从而确保激励对象的工作成果与公司整体利益紧密相关。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设定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派息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派息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